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09



中期報告
2015/1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博士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標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漢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慶全先生(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標先生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徐慶全先生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授權代表

鄭錦超先生
郭子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 期

1207-8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BDO Unibank, Inc.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Maybank Philippines, Inc.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股份代號

01009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下稱「本行」)已審閱第5至28頁所載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本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可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7,177	190,588
銷售成本		(98,839)	(104,051)
毛利		68,338	86,537
其他收入	5	6,587	13,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861	9,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546)	13,0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89)	(2,5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871)	(73,423)
除稅前盈利	6	38,580	47,331
所得稅支出	7	(2,567)	(7,566)
期內盈利		36,013	39,765
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528	26,584
非控股權益		5,485	13,181
		36,013	39,765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2.59	2.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	36,013	39,7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799)	(38)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06,865)	(10,399)
	(107,664)	(10,437)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54	861
除所得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02,410)	(9,57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6,397)	30,18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45,377)	20,503
非控股權益	(21,020)	9,686
	(66,397)	30,1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1,162	398,645
投資物業	11	473,363	555,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9,770	20,444
其他資產		746	892
		855,041	975,393
流動資產			
存貨		2,591	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54,750
應收賬項	13	25,486	25,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118	20,2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3,553	1,591,533
		1,145,748	1,695,5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4,594	5,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31	42,640
稅項負債		2,383	58,516
		49,708	107,072
流動資產淨值		1,096,040	1,588,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1,081	2,563,861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8,188	695,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7,345	1,875,134
非控股權益		546,526	567,546
權益總額		1,833,871	2,442,6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043	117,001
其他負債		5,167	4,180
		117,210	121,181
		1,951,081	2,563,861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21,238)	252,816	1,827,861	909,371	2,737,232
期內盈利	-	-	-	-	-	26,584	26,584	13,181	39,765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20)	(20)	(18)	(3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061)	-	(6,061)	(3,477)	(9,53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061)	26,564	20,503	9,686	30,18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27,299)	279,380	1,848,364	919,057	2,767,42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19,769)	298,620	1,875,134	567,546	2,442,680
期內盈利	-	-	-	-	-	30,528	30,528	5,485	36,013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407)	(407)	(392)	(79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5,498)	-	(75,498)	(26,113)	(101,61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5,498)	30,121	(45,377)	(21,020)	(66,39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542,412)	(542,412)	-	(542,41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95,267)	(213,671)	1,287,345	546,526	1,833,871

附註：

1.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5,260	94,354
已付所得稅	(57,553)	–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7,707	94,354
投資活動		
償還應收貸款	–	43,0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1)	(7,114)
已收利息	5,564	17,95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58	134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01	53,970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已付股息	(542,41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80,904)	148,32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91,533	1,645,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76)	(3,92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3,553	1,790,2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3,553	1,790,2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31,171	44,010
餐飲	16,883	21,653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1,332	2,183
	49,386	67,846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117,791	122,742
	167,177	190,588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作出報告。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界銷售	49,386	117,791	167,177	-	167,177
分部間之銷售	109	327	436	(436)	-
總額	49,495	118,118	167,613	(436)	167,177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15,079)	21,917	6,838		6,8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546)
未分配開支					(6,713)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3,775
期內盈利					36,0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租務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對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外界銷售	67,846	122,742	190,588	-	190,588
分部間之銷售	134	338	472	(472)	-
總額	67,980	123,080	191,060	(472)	190,588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1,073)	23,408	22,335		22,33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030
未分配開支					(15,968)
期內盈利					39,765

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5,554	5,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4,58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80	780
雜項收入	253	406
	6,587	13,789

6. 除稅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346	1,099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6,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555	7,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546	(13,03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2,513	11,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34	24,194
投資物業折舊	58,525	60,418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8,861)	(3,978)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3,029	3,102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117,791)	(122,742)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產生之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88,561	91,850
	(29,230)	(30,892)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2,248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319	7,566
	2,567	7,56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 16.5% 計算。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該兩段期間均為 30%。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段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菲律賓有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其賺取所得盈利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已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根據預期股息流按 15% 稅率計提。並無就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所保留之餘下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被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約 9,54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8,492,000 港元)，其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若干菲律賓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該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 PAGCOR 租賃若干物業而所收租金收入被徵收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向 BIR 提出抗辯，理由是其根據 Presidential Decree 第 1869 號(經修訂)(「PAGCOR 特許權」)第 13(2) 條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BIR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 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RMC」)第 33-2013 號，訂明(其中包括) PAGCOR 及其委辦人及許可持有人將被 BIR 視為須根據菲律賓 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該附屬公司收到來自 BIR 涉及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所得稅差額及文件印花稅約 1,156,803,000 披索(相當於約 190,955,000 港元)(包括附加費及利息)之稅項差額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

儘管已發出 RMC 及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認為，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向菲律賓 Court of Tax Appeals 提出上訴，因此，董事認為不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務糾紛及／或該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預期該附屬公司將遞交申請予菲律賓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覆檢或直接向菲律賓 Court of Tax Appeals 就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提出上訴，惟不能預期將可在不久未來得悉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亦認為，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該附屬公司具有有力的法律根據，就任何上述稅項付款(連同就此應付或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及開支)向 PAGCOR 申索全數彌償。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

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審慎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以及涉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2,297,050,000披索（相當於約379,176,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但該附屬公司可就此向PAGCOR提出全數彌償申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涵蓋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合共約1,801,321,000披索（相當於約311,593,000港元）。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0.01港元(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無)	11,792	—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0.45港元(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特別股息 — 無)	530,620	—
	542,412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30,528	26,58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179,157	1,179,1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該兩段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總額約2,6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14,000港元)。有關增加包括娛樂設備約1,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75,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增加總額約652,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	19,770	20,444
流動：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54,750
總額	19,770	75,194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他則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資本證券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13.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除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除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4,300	22,994
31至60日	593	2,064
61至90日	113	145
超過90日	480	729
	25,486	25,932

14. 應付賬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137	3,877
31至60日	1	16
61至90日	-	209
超過90日	1,456	1,814
	4,594	5,916

15.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 1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 1	1,179,157,235	1,179,157

1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PAGCOR(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設有博彩設備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二年。月租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8,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PAGCOR特許權獲授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117,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742,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款項約117,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634,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86	5,55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585	18,428
超過五年	40,683	41,324
	62,854	65,307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以決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層級級別(第一至第三級別)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之報價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並非基於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非觀察輸入資料)以估值方法計算得出。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非觀察 輸入資料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海外上市之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19,770	20,44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 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於香港上市 之股本證券	-	54,75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 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16,600	第三級	預期負債金額根據所 有可能結果之加權平 均值而作出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之 預期負債金額(附註)

附註：倘估值模式之預期負債金額增加／減少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或然代價撥備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8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3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其未能反映期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的級別之間均無轉移。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錄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或然
代價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600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在可行時使用市場上觀測可得的數據。當無法得到第一級輸入資料時，本集團會考慮委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的估值技巧以及須輸入模式的資料。

至於或然代價撥備的估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估計預期負債的金額。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時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資料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住宿及餐飲收入(附註i)	77	152
租金開支(附註ii)	825	822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協議產生之開支(附註iii)	2,275	-

附註：

- (i) 從本公司中介母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收取所得之住宿及餐飲收入。
- (ii) 周大福之一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 (iii) 該金額指根據與周大福之聯營公司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之開支。

(b)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63	1,9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5
	1,981	1,935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79,1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1,593,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BIR向本公司另一間於菲律賓經營酒店的附屬公司(「酒店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一零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100,219,000披索(相當於約16,543,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

根據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酒店附屬公司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稅務糾紛作出撥備。酒店附屬公司已就正式繳稅函件根據菲律賓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向BIR提出抗辯，惟不能預期將可在不久未來得悉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酒店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審慎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涉及正式繳稅函件所載酒店附屬公司涵蓋二零一零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100,219,000披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19,000披索)(相當於約16,5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336,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6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90,600,000港元減少約12.3%。期內來自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約6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6,500,000港元減少約21.0%。期內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經營酒店之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800,000港元減少約52.2%。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期內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或撥備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4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00,000港元增加約4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應收貸款撥備或撥備撥回，而應收貸款撥備6,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6,000,000港元減少約16.2%至約63,700,000港元。就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支而言，其中約42.5%及16.0%分別為僱員成本以及公用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2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600,000港元增加約1.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用事業費用約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減少約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由去年同期約7,600,000港元減少約65.8%至約2,600,000港元。期內所得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確認之遞延稅項支出減少所致。

因此，本集團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800,000港元減少約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其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擁有)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11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2,700,000港元減少約4.0%。收入減少主要由於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期內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減少。於回顧期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0.5%。去年同期，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4%。

儘管租賃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預期物業租賃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並為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4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7,800,000港元減少約27.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房間收入及餐飲銷售均告下跌所致。

於回顧期內，就計入經營酒店之收入而言，當中約63.2%之收入乃來自房間收入。於去年同期，房間收入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4.9%。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房間收入約3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000,000港元減少約29.1%。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平均入住率及平均房價下跌所致。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及投資，並致力有效運用手頭可得現金以投資於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其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0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8,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14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5,500,000港元），當中約1,09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1,5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00,000港元）；及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港元）為存貨。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4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100,000港元)，當中約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4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約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500,000港元)為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金額約542,400,000港元及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支付之預扣稅，金額約5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均為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收購或出售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之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之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或然負債約37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6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及(ii)或然負債約1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零年應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上述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05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01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2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600,000港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會因應旗下僱員所需，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ellington Equities Inc. 持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profit」) 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總計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杜顯俊先生	–	11	11	11%	
		(附註)			

附註：十股股份由 Up-Market Franchise Ltd. 持有，另外一股股份由 Pure Plum Ltd. 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 及 Pure Plum Ltd. 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周大福珠寶集團」) 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周大福珠寶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				總計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鄭家純博士	–	1,900,000	–	1,900,000	0.02%	
鄭志剛博士	–	–	20,000	20,000	0.00%	
			(附註)			

附註：20,000 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74.78%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74.78%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L」)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2)	74.7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H-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4)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5)	74.78%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大福由CTFH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HL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擁有CTFHL已發行股本約78.5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C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YTFH-II擁有CTFC已發行股本約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II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YTFH擁有CTFC已發行股本約48.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漢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其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